朱沱府发〔2023〕31号

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明确各村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的

通 知

各村委会，各水库，各水厂，各水电站等相关单位：

为了切实做好全镇水利工程防洪（汛）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渡过汛期，依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和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汛办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向全镇通报各村水库、塘、堰等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情况。各村负责人在抓好当前工作的同时，必须认真抓好村辖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防洪（汛）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制，迅速上岗到位，切实负起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朱沱镇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花名册

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附件朱沱镇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花名册 |
| 序号 | 名称 | 责任范围 | 第一责任人 | 直接责任人 | 涉及责任人 | 责任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凉水井水库 | 凉水井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王远波 | 吴修永 | 游先勇、雷小杰、谭茂莲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2 | 大林水库 | 大林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张增洪 | 杜秀兵 | 李祥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3 | 小山水库 | 小山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张增洪 | 刘建康 | 李祥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4 | 水洞岩水库 | 水洞岩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张玉祥 | 胡德林 | 苟恩群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5 | 樊洪坳水库 | 凡洪坳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方炳超 | 孔维波 | 吴至雄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6 | 大福水库 | 大福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罗杰 | 王伟 | 谭先洁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7 | 马鞍山水库 | 马鞍山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何跃平 | 任仕金 | 杜沐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8 | 涨谷水库 | 涨谷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周仕忠 | 罗捍红 | 徐燕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9 | 苟落湾水库 | 苟落湾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任礼华 | 董太兵 | 余莉娟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0 | 张湾林水库 | 张湾林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任礼华 | 梁平 | 余莉娟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1 | 上邓水库 | 上邓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冯斌 | 章权 | 陈涛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2 | 大山水库 | 大山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樊刁 | 龙云飞 | 武文斌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3 | 江永水库 | 江永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张焕文 | 李维刚 | 代德全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4 | 流水岩水库 | 流水岩水库防（汛）安全 | 周守仁 | 钟昌燚 | 代德全、雷小杰、朱韵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5 | 山坪塘 | 各村塘防（汛）安全 | 塘所在地村支书 | 堰塘经营者 | 塘所在地驻村干部、社长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6 | 石河堰 | 各村堰防（汛）安全 | 堰所在地村支书 | 河段巡河者 | 堰所在地驻村干部、社长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7 | 自来水厂 | 各自来水厂防（汛）安全 | 水厂所在地村支书 | 水厂经营者 | 堰所在地驻村干部、社长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| 18 | 水电站 | 各水电站防（汛）安全 | 水电站所在地村支书 | 水电站经营者 | 水电站所在地驻村干部、社长 | 认真履行职责损失降低到零 |  |

职责要求：

1．对村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。

2．组织落实村社山坪塘的相关安全责任制和具体责任人。

3．跨村的山坪塘、水库、石河堰的安全由相关村共同加强管理，即是说安全责任区交叉的应重复管理。

4．组织人员加强辖区水利工程（山坪塘、水库、石河堰、提灌站、水电站、沟渠等）安全检查，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。

5．每个村必须落实50-8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，配备一定抢险物资，务必确保村辖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